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
附件：



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建築期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自99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無需另行申請。但於本令發布前已失效或原已依本局110年1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61286A號令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本局110年1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61286A號令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
局長蘇金安